投資產品綜合申請表

星展銀行 DBS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下稱「銀行」，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此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如你選用此申請表格（中文版）提交申請，即表示你同意選用**（中文版）**的申請表格及完全明白表格內的全部內容（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客戶聲明及承諾等）。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available in both English & Chinese versions. By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you agree to use this **Chinese version** and confirm that you understand all its contents (including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 the Customer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s set out below.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申請產品

☐ **本人/我們 欲開立證券戶口 ***（適用於股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港幣往來/Save & Cheque戶口號碼 _____ 證券戶口號碼（由 BAO 填寫）_____

電話理財服務（如屬聯名戶口，只適用於單式簽署的情況。）

為方便本人/我們透過客戶服務中心及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買賣證券，在開立證券戶口時，本人/我們將自動獲提供電話理財服務戶口。
註：本人/我們的指定同名和單式簽署的聯名往來或儲蓄戶口將聯繫至電話理財服務。

如本人/我們已登記電話理財服務，銀行將把本人/我們的上述戶口（即證券戶口、港幣往來及Save & Cheque戶口）聯繫至本人/我們下列電話理財服務戶口。

電話理財服務戶口號碼：

主要戶口持有人: _____

聯名戶口持有人: _____

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如屬聯名戶口，只適用於單式簽署的情況。）

申請 / 重新申請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及數碼保安編碼，並登記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接收一次專用密碼：

客戶姓名:	國家(國家/區域)號碼:	地區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姓名:	國家(國家/區域)號碼:	地區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若本人/我們已登記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本人/我們同意並授權銀行取消已登記的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戶口，並重新申請該項服務。本人/我們亦明白及同意，當銀行已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本人/我們透過現有的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用戶名稱所使用的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將隨時終止而不獲另行通知。當本人/我們收到是次申請的全新用戶名稱及密碼之後，本人/我們才能重新接達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在銀行收到及處理此申請的同時，本人/我們現有的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可在本人/我們收到全新用戶名稱及 / 或密碼之前被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本人/我們其間將不能接達及使用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

註：

1) 服務須受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及DBS digibank HK綜合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此申請指示將取代你先前不選用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指示。
3) 上述流動電話號碼將用於接收短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的一次專用密碼及證券買賣自動覆盤提示)，並取代之前在銀行登記接收短訊通知的任何流動電話號碼。
4) 您必須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接收一次專用密碼。
5) 上述電郵地址將用於接收電郵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的一次專用密碼及證券買賣自動覆盤提示)，並取代之前在銀行登記接收電郵通知的任何電郵地址。
6) 當您身處外地或使用外地流動電話服務網絡時，服務供應商未必支援接收國際短訊。同時，您的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會收取費用。銀行不會承擔任何由上述流動電話號碼的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有關機構所收取的費用。
7) 以短訊及電郵傳送及接收一次專用密碼和通知可能會因為上述流動電話號碼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電郵賬戶的網絡交通繁忙而有所延誤。銀行不會承擔因電訊網絡及/或互聯網故障造成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誤引致的損失。
8) 如您現有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已登記作轉數快賬戶綁定服務之用，請在更新之前通過轉賬>轉賬設定終止綁定星展銀行賬戶。當新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生效後，您可使用它們重新登記。
9) 就聯名戶口而言，若在更改簽署安排後戶口可由一人單獨操作，戶口會被加入各戶口持有人的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如有）。若在更改簽署安排後戶口不能再由一人單獨操作，戶口會從各戶口持有人的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如有）中移除。
10) 就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申請而言，預設用戶名稱將會以短訊發送至上述流動電話號碼。您可使用該預設用戶名稱登記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及DBS digibank HK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認可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L 664)。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umber AAL 664).

投資產品綜合申請表

星展銀行 DBS

本人/我們欲申請：

☐ **基金投資戶口** (IF)* 基金戶口號碼 (由 BAO 填寫) _____

☐ **投資產品戶口** (IID)* 投資產品戶口號碼 (由分行填寫) _____

個人 / 聯名戶口資料

主要戶口持有人

英文姓名（先生 / 女士 / 小姐）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 公司註冊編號	國籍 (國家/區域)	出生日期（日 / 月 / 年）	電郵地址(非必須填寫)
職業	受僱公司名稱		受僱職位
你是否《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僱員或董事? （註）☐ 是 / ☐ 否			
銀行專用	FATCA/CRS ☐ Self Certification ☐ IRS W-8 Form (QI Doc.) ☐ Nil		

聯名戶口持有人

英文姓名（先生 / 女士 / 小姐）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 公司註冊編號	國籍 (國家/區域)	出生日期（日 / 月 / 年）	電郵地址(非必須填寫)
職業	受僱公司名稱		受僱職位
你是否《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僱員或董事? （註）☐ 是 / ☐ 否			
銀行專用	FATCA/CRS ☐ Self Certification ☐ IRS W-8 Form (QI Doc.) ☐ Nil		

***註： 若是，請提供你僱主同意你開立證券戶口、基金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戶口或投資任何相關投資產品的同意書。在本行收到該同意書前，將不會為你開立有關證券戶口、基金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戶口。**

結算帳戶號碼[1]

[2,4]港幣往來/ Save & Cheque戶口號碼	
[3,4]多種貨幣(MCY)儲蓄戶口號碼	

註：

1. **除有關指示表格另有指明外，以下戶口將作結算之用。**
2. **只適用於證券戶口內以港幣計價的證券的結算。**
3. **適用於以下各項的結算：(i)基金投資戶口內的產品、(ii) 投資產品戶口內的產品及 / 或 (iii) 證券戶口內的證券。**
4. **若你同時持有港幣往來 / Save & Cheque戶口及多種貨幣儲蓄戶口，證券戶口內以港幣計價的證券將以有關指示表格所指明的戶口進行結算。**

票據、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是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債券及基金投資是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你的，否則你不應投資於該等產品。
證券買賣是一項投資。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你經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證券是適合你的，否則你不應作出投資。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訊，請瀏覽投資者教育中心 www.hkiec.hk。

風險披露聲明

下列風險披露聲明構成你與銀行就開立上述戶口所達成協議的一部分。

(1) 於開立證券戶口、基金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戶口（「投資戶口」）及 / 或投資任何產品前，本人/我們確認明白投資於證券買賣、基金投資、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產品」) 所涉及的風險。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應細閱以下所有文件並受其約束：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替代）、風險披露聲明、客戶聲明及承諾、有關服務途徑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詳列於有關銷售文件的產品具體資料、相關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交易的認購表格及 / 或條款說明書，以及交易可能受其規限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客戶協議。特別是銀行並不會就投資結果給予本人/我們任何保證或擔保。本人/我們確認已獲邀請在需要時提出問題及諮詢獨立意見。本人/我們必須決定是否訂立及以何條款訂立交易。假如本人/我們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所涉及的性質或風險有任何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或在適當情況下，應尋求專業意見。

(2)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完全明白銀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是銀行從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向本人/我們分銷投資產品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本人/我們如欲了解詳情，應參閱銀行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向本人/我們作出的以下披露：(i) 銀行從其他人士收取的金錢收益；(ii) 銀行從其他人士收取的非金錢收益；及/或 (iii) 銀行與產品發行人的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3) 因貨幣及市場的變動，外匯投資（外幣掛鈎投資、外幣掛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虧損風險可以極高。本人/我們最初投資的本金可出現重大虧蝕，尤其當掛鈎貨幣在存款期貶值或轉弱。因此，本人/我們應慎重考慮該項目是否適合本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並在訂立有關交易前參考市場狀況。

(4)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為本人/我們收取或持有的資產，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約束。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人/我們的有關資產可能不會享有本人/我們的資產在香港收取或持有時所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 **A. 證券買賣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本人/我們須願意及能夠承擔此風險。

(2) 根據本人/我們於銀行的財務需求分析記錄，若本人/我們投資者類型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為低風險取向型，本人/我們可能並不適宜買賣若干證券：如認股權證，其他衍生工具或高風險性質的金融產品。倘本人/我們發出買賣上述產品的指示，則表示本人/我們採納並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取向。

(3) 人民幣證券買賣
(i) 本人/我們必須指定一個人民幣儲蓄戶口作為指定付款戶口，用作認購及/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為方便本人/我們透過證券戶口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當本人/我們首次透過證券戶口：(a)認購或(b)發出指示買賣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將被視為同意及指示銀行將本人/我們當時於銀行持有的人民幣結算戶口(以證券戶口的同一名義開立)，指定作為透過證券戶口認購及買賣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的結算戶口。
(ii)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iii) 雖然人民幣(離岸)與人民幣(在岸)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它們是在獨立操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買賣。因此，人民幣(離岸)與人民幣(在岸)的匯率不一定相同，也未必以同一方向變動。
(iv) 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倘若本人/我們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用作投資人民幣產品，一旦人民幣貶值，本人/我們其後兌換售得的人民幣款項成港幣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

(4) 本人/我們需承受衍生產品發行人的失責風險。倘若衍生產品發行人破產及未能履行其對衍生產品的責任，本人/我們可能無法從衍生產品發行人取回任何款項，並損失全數於衍生產品投資的金額。

(5) 衍生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因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理論價。因此衍生產品的實際買賣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要求衍生產品發行人為衍生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為衍生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其職責，本人/我們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並履行其職責為止。

(7) 若本人/我們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基礎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本人/我們需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基礎資產價值及衍生產品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如相關外幣受外匯管制，本人/我們則須將本地貨幣兌換成相關外幣以投資於該衍生產品，衍生產品獲贖回或出售，本人/我們亦可能不會收回相關外幣。

(8)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作擔保。倘若產品發行商破產，本人/我們可損失全數於衍生產品投資的金額。要確定衍生產品是否非抵押衍生產品，本人/我們須細閱該產品的上市/銷售文件。

(9) 牛熊證及衍生權證屬於槓桿產品。相對其基礎資產，牛熊證及衍生權證價格可能會以更大程度顯著及快速地改變。若其他情況不變，牛熊證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格會愈低，因此不應作為長線投資。牛熊證及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而在到期日後更可變成毫無價值。

(10)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因此有可能被提前終止而本人/我們則可損失全部投資。

(11) 追蹤誤差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基準的表現差距，追蹤誤差出現可以是由於不同因素出現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基準改變組合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種類改變。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原因可以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 **買賣創業板證券的風險**

(12) 本人/我們知悉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異常波動，而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故本人/我們瞭解在創業板證券買賣中固有的風險，即除可能獲利外，亦可能有損失。本人/我們願意承擔此風險。

(13) 本人/我們明白創業板的市場設計是為可能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本人/我們清楚了解：
(i) 公司可在沒有往績紀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
(ii)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及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國家/區域)而所引致的風險；
(iii) 本人/我們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比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
(iv) 銀行無法確保本人/我們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

(14) 本人/我們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故此本人/我們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本人/我們亦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15) 本人/我們亦明白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創業板上公司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因此，本人/我們明白資料來源有限及本人/我們須定期讀取由聯交所運作的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16) 本人/我們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細心考慮及評估有關證券。本人/我們明白如本人/我們對此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本人/我們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本人/我們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內容。

☐ **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17) 本人/我們明白，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本人/我們明白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本人/我們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認可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L 664)。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umber AAL 664).

☐ **B. 投資基金**

(1) 投資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涉及風險，本人/我們應細閱有關的章程文件、資料備忘、招股書及其他銷售文件，以便獲取進一步資料。本人/我們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2) 投資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權益的價格及其收益，不但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任何過往業績的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 **C. 結構性投資產品**

(1) 本人/我們明白**產品不可提早終止／贖回**，但是如果銀行運用其獨有酌情權同意在產品到期日前終止產品，本人/我們需要負擔因該等終止而產生的有關費用；本人/我們明白因該等終止而產生的有關費用可能會大幅減少利息金額、最後贖回金額或本金及其盈利，或令其完全損失。（除完全損失利息金額、最後贖回金額或本金及其盈利外，本人/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終止而需要負責進一步的費用及開支）。

(2) 「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傳統存款，亦不可視為其代替品。本人/我們必須願意承擔假若以相同金額開立的存款可孳生利息的損失風險。

(3) 本人/我們必須承擔再投資風險。發行人可提早贖回結構性投資產品。在此情況下，本人/我們須提早尋找再投資的機會。從再投資所得到的回報可能會低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若產品沒有被提早贖回）。本人/我們須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股票發行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約束。

☐ **D. 外幣掛鈎投資**

(1) 「外幣掛鈎投資」是涉及貨幣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外幣掛鈎投資」，即投資者將賺取高於傳統定期存款的利息回報。「外幣掛鈎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收益為相關貨幣期權的期權金。

(2) 儘管以掛鈎貨幣應付的數額在投資開立時已釐定，掛鈎貨幣幣值波動的風險仍然存在。於到期日之前，若掛鈎貨幣幣值相對於投資貨幣下降，很大可能會導致銀行行使權利，以掛鈎貨幣支付本人/我們。若然掛鈎貨幣比投資貨幣幣值較弱且大幅（視掛鈎貨幣幣值下跌情況而定）減少，本人/我們以掛鈎貨幣取得的收益，將可能遠低於開立投資時的總值。**投資不可提早終止／贖回。**

(3) 外匯風險

(i) 倘本人/我們將另一貨幣（包括本人/我們的本土貨幣）的金額轉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外幣掛鈎投資」，則本人/我們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會令投資貨幣（假若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假若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掛鈎貨幣）轉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本人/我們應注意到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兌客戶轉換前持有的貨幣（包括本人/我們的本土貨幣）貶值，該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

(ii) 凡投資「外幣掛鈎投資」，本人/我們承擔銀行的風險，於未來某日期以有別於本人/我們最初所投資貨幣的掛鈎貨幣付款給本人/我們，而不論本人/我們屆時是否希望以此貨幣收取付款。

(iii) 本人/我們必須準備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4) 有關選擇人民幣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的風險*

(i) 人民幣在香港通過銀行可能不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本人/我們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ii) 本人/我們應明白「外幣掛鈎投資」的可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交收。

(iii) 若本人/我們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地方沒有人民幣（離岸）戶口，本人/我們須在銀行開立有關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5) 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i) 如本人/我們選擇以人民幣（離岸）作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本人/我們應留意當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發生，本行將在強制贖回日由本行全權決定以人民幣（離岸）或替代貨幣支付本人/我們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ii) 若本行指定貨幣事件發生於到期日或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本人/我們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用作離岸交收，就法定貨幣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人民幣作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只適用於非個人客戶。

客戶聲明及承諾

本人/我們聲明、確認及同意：

(1) 本人/我們已細閱英文／中文版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已經以本人/我們所明白的語言向本人/我們解釋。

(2) 本人/我們已獲提供本人/我們所明白的語言的風險披露聲明，並獲要求細閱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疑問，以及如本人/我們對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有任何疑問應索取獨立專業意見。銀行沒有就交易指示的預期結果向本人/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本人/我們確完全理解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本人/我們茲同意，所有向銀行發出的交易指示及每個證券戶口、每個基金投資戶口、每個投資產品戶口及每項相關投資產品均受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風險披露聲明、客戶聲明及承諾、詳列於有關銷售文件的產品具體資料、相關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交易的認購表格及／或條款說明書，以及交易可能受其規限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客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途徑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本人/我們明白若任何提供的服務中有關衍生工具的產品，包括期權，銀行應本人/我們要求將提供本人/我們產品詳細資料及發行章程或文件。

(3) 本人/我們同意此表格內所有提供的資料或銀行（或其他 DBS 集團成員）為本人/我們提供服務時所得的資料均受銀行不時頒佈有關客戶資料的資料政策通知或其他有關通訊的約束。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可於銀行各分行索取或於銀行網頁（www.dbs.com/hk）取閱。本人/我們特此同意銀行可：

(a) 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印證、提供或收集本人/我們的資料；

(b) 轉移本人/我們的資料至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包括新加坡；及

(c) 將任何資料與本人/我們的資料比較，並利用比較結果作任何用途，包括不利於本人/我們利益的用途（包括拒絕任何申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認可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L 664)。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umber AAL 664).

尤其就銀行對於美國的稅務監管機構或其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其他代理人的報告義務，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在銀行持有任何美國證券的客戶，其資料將可被提供、使用、披露及轉移予上述機構作其使用。

(4)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銀行將執行以電話、圖文傳真或銀行不時所批准的其他通訊設備所發出的任何指示、要求及 / 或其他訊息（下稱「遙距指示」），而銀行真誠相信該用以操作有關投資產品 / 戶口的遙距指示，是由本人/我們所發出。本人/我們確認、承諾及承擔因銀行所收到的任何遙距指示而引致的一切風險，銀行只須真誠地行事，並將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銀行不須負責非其所能控制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備的出錯、失靈或故障或任何傳送受干擾或被截取。本人/我們並同意銀行應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要求遙距指示先被確認而後執行該等指示，或拒絕執行任何遙距指示，即使該遙距指示之前已獲銀行（或銀行代表）所接納，並且銀行不須對任何後果負上責任。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銀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取消或按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決定如何處理有關指示。若交易指示透過電話發出，則有可能增加因為各種謬誤及 / 或錯誤理解而引起的風險。雖然如此，本人/我們仍然願意承擔該等風險，並接受銀行記錄的交易指示所約束。

(5) [產品發行人並非銀行] 對於銀行與本人/我們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產品而出現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銀行將與本人/我們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涉及產品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與本人/我們直接解決。

(6) 本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7) 本人/我們就簽名式樣及操作結算賬戶的簽署安排向銀行作出的指示，應適用於在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下所有或任何戶口的操作及/或選用的所有或任何服務。任何按照簽署安排給予銀行並附有簽名式樣的交易指示、指示或指令應屬有效及對本人/我們有約束力。本人/我們亦同意，銀行不會接受任何由本人/我們的代理人或受託代理人發出，用以在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之下操作任何戶口及/或選用任何服務的交易指示、指示或指令，而銀行不須就此而在任何方面對本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8) 本人/我們並非美國的居民，亦非美國的國民（適用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基金），或就基金銷售文件內指定的任何受制人士。如本人/我們察覺本人/我們的身份狀況有任何更改，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銀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如本人/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就身份狀況更改通知銀行，銀行可保留權利就本人/我們設於銀行基金投資戶口或證券戶口內的基金或股票強迫贖回 / 沽出。

(9) 此於銀行開立的證券戶口將按本申請書所載的條款及相關戶口的條款（可不時修訂）作證券交易用途。於接納開立證券戶口前，本人/我們須先持有銀行的往來或儲蓄戶口及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向銀行作出指示的簽署式樣及簽署安排必須與證券戶口的往來或儲蓄戶口相同（適用於證券買賣）。本人/我們亦同意銀行以代理人身份為本人/我們進行證券買賣，除非銀行已另外通知本人/我們。

(10) **適用於住址位於中國、哈薩克共和國的申請人：**

(a) 本人/我們要求於銀行開立戶口，及確認此開戶要求由本人/我們提出，並非出於銀行的要約。

(b) 本人/我們可不時要求銀行安排代表適時親身與本人 / 我們會面。

(c) 本人/我們要求銀行就以上(a)段所述開戶事宜與本人 / 我們聯絡以提供銀行的產品及服務資訊。

(11) **本人/我們是此 有關投資產品 / 戶口的最終受益人，並負責及承擔向銀行發出交易指示。本人/我們如察覺本人/我們作為戶口 / 產品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已改變，或已成為 / 終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董事，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

(12) **有關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的確認**

本人/我們明白，銀行擬將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惟必須先獲得本人/我們的同意。本人/我們曾就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聯繫或資訊作出選擇，本人/我們現確認本人/我們的現有選擇將維持不變，而本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可根據該項選擇加以使用。本人/我們明白，如本人/我們欲更改現有的選擇，本人/我們可隨時填妥拒絕直銷推廣表格後交回貴銀行，且無須就此支付任何費用。

(13) 本人/我們確認從銀行獲得最新(根據本人選擇語言)的(a) 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b) 中港通補充條款和風險披露(只適用於開立證券戶口）、(c)資料政策通告、(d) 銀行服務收費表及(e) 稅務要求通知。

本人/我們就上述文件被邀請提問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細閱及明白上述文件的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可隨時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上述文件或從銀行網站（www.dbs.com.hk）瀏覽。

客戶聲明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的指示已清楚、準確及完整地填妥於本表格內才簽署作實。

客戶簽署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客戶姓名
日期	日期

註：簽名式樣及簽署指示必須與聯繫結算戶口相同。如屬聯名戶口，所有戶口持有人均須簽署此申請表。

親友聲明（只適用於由親友陪同）

本人確認(1)本人陪同上述客戶完成此項戶口申請，及(2)客戶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此申請表格的內容，並自願簽署此表格。

親友姓名	親友簽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認可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L 664)。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umber AAL 664).

投資產品綜合申請表

星展銀行 DBS

銀行專用

Declaration by Relevant Individual (R.I.)

I,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confirm that I have provide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a language which the Customer chooses; and have asked the Customer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k questions, if any, and take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if the Customer has any doubts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is Statement.

Signature	R.I. Registration No.	Staff No.	Date

Applicable for ANZ migrated customer only:

☐ Confirmed no POA is tagged to the settlement account for investment account opening.

CL checked ☐ CDD Checklist attached ☐ Yes ☐ No, Reason: ☐ no change of CDD risk level

☐ attach to AOF A/C No._____ (opened same day)

Address Proof Requirement

☐ Address Proof Attached ☐ Attach to AOF A/C No._____ (opened same day)

☐ Rely on DBS banking account statement with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met:
(1) Home address = Mailing address
(2) No returned mail / hold mail
(3) Settlement account with opening date > 2 months prior to investment account opening

Vulnerable Customer Assessment ("VCA") Result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 only)***

☐ Non-VC ☐ VC for Complex Investment Products only ☐ VC for All Investment Products

(Note: For Non-individual customer, VCA is conducted at transaction basis with the Investment Order Supplementary Form – Company Account.)

BCAN Consent Form / Notification ***(Mandatory for FTF & Phone)***

☐ Provided the ***Consent Form – HKIDR, OTCR and FINI***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 / the ***Notif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HKIDR, OTCR and FINI*** (applicable to Non-Individual customer)

Primary Customer CIF No.: _____ ☐ Staff Discount Indicator Staff No.: _____

Joint Customer CIF No.: _____ ☐ Staff Discount Indicator Staff No.: _____

Phone Recording Start Time: _____ Ext. No.: _____ ☐ Offsite

A/C Officer Name: _____ 1Bank ID.: _____ Account Officer Code (for UT a/c).: _____

Branch: _____

Initial the action(s) taken: S.V.

(Mark name & date if different from the attending R.I. & checker)_____

Checked by Authorized Signer (Signature with No., Name & Date):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Branch (For Investment ID a/c)	Investment ID a/c no.: _____ Input By: _____ Verified By: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BAO (For BOSS/ CONNOM / Investment ID (if necessary) a/c)	Verified By: _____ Input By: _____ Input Verified By: _____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認可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L 664)。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umber AAL 664).